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07

---

### 帶 2 盒月餅入境被罰 20 萬元 原來是機場德國警犬收班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中國籍男子約於 2 個月前自香港搭機入境桃園機場，因攜帶 2 盒月餅，其中 1 盒內餡為金華火腿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深感冤枉，經新北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後，邊提起訴願，邊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本國籍配偶書立擔保書作保，由新北分署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現年 52 歲之魏姓男子，為中國籍人士，與本國籍配偶居住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自香港搭機入境，因攜帶含豬肉之月餅 1 盒，重 0.96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裁罰 20 萬元，於 111 年 8 月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發現義務人為中國籍人士，在本國境內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為防其出境，致執行無著，即先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書記官並依移送機關檢附之資料，致電義務人催繳，義務人當下喊冤，表示已提起訴願，但為能出境工作，請求於下個月領到薪水後，辦理分期繳納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嗣義務人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攜帶訴願書，由其本國籍配偶陪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香港出差，7 月 28 日要返台時，香港朋友專程來送機，臨別時送給伊 2 盒月餅當伴手禮，因時間緊迫，未及檢查就塞進行李箱辦理拖運。未料入境時，所有旅客之行李都已領取完畢，獨獨其行李遲到 45 分鐘，此時德國警犬已收班，否則應能聞到其攜帶之月餅含有金華火腿豬肉餡。且

伊當下因思念妻小，歸心似箭，拎著行李就匆匆離開，通過無申報通道時，警鈴卻突然響起，經海關人員攔查才發現月餅內餡含有金華火腿，當下有被「釣魚」裁罰之感受，因此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或減少裁罰金額。經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任職於香港公司，擔任支付網相關業務發展總監，有出境工作之必要，且需扶養 2 位未成年子女，其配偶又願意書立擔保書作保，即同意其分 10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元，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義務人(右)由其配偶(中)陪同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左)辦理分期繳納。